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附民字第106號

原　　告　南晃交通器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丞焜

被　　告　薛柳花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等案件（本院109 年度上訴字第526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玫利

法　官　蔡廷宜

法　官　曾子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李淑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